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5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業者及民眾洽談室

三、主席：沈專門委員永華

記錄：劉佳萍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1 頁至第 3 頁）。

決議：洽悉。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詳第 4 頁至第 9 頁）。

說明：有關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

決議：

- 一、有關辦理活動是否提供參與者臨托服務 1 節，請綜合行銷科視各個活動之性質衡酌提供臨托服務適當性及必要性，俾發揮臨托服務之實質效益。
- 二、請觀光產業科於進行統計分析時，應將產業人數納入，作為統計分析之母數，俾利瞭解整體產業從業人員之參訓狀況，作為日後規劃辦理講習活動之參考。
- 三、請電臺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者所偏好之節目類別，俾作為節目改版參考；另請媒體出版科就電臺榮獲金鐘獎 7 項提名及 1 項得獎之節目內容於台北畫刊進行宣傳報導。

案由二：本局 105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成果一案，提請討論（詳第 10 頁至第 35 頁）。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辦理。
- 二、本局 105 年度提報之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 （一）統計分析專題：
 - 1、105 年度開齋節活動問卷分析。
 - 2、105 年度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問卷分析。
 - （二）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 1、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2、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3、於活動內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4、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5、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6、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三、案經請各相關業管科室提供相關統計分析報告及執行成果並經彙整完竣，擬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後，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另下列 2 項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錄案辦理：

- 一、開齋節活動問卷調查，宜就國籍作區分；另進行統計分析時，應將性別因素納入，俾進一步瞭解不同性別者對活動之看法，以作為日後規劃參考。

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活動中「性別平等」課程之主題，宜與該產業相聯結，例如：旅館業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課程，並可與國際接軌；另在課程設計上，基層人員及中高階主管亦應有所區別。